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199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2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湘宜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11 字第45818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6248、46249號），
12 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
13 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陳湘宜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有期徒刑
16 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17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湘宜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
20 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
21 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旋代為提領後將款項交付
22 予他人所指定之不明人士，或將提款卡交予他人提領款項，
23 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
24 警方難以追查，故其已預見倘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提供
25 帳戶並提領款項，或將提款卡交予他人提領款項，恐成為犯
26 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
27 受損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與詐
28 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9 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12月間某
30 日，在逢甲大學附近某處，將其所申辦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
31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戶帳號，提

01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凱文」（或稱「阿達」，以
02 下統一稱「凱文」）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再於111年3月8
03 日15時許，依「凱文」指示臨櫃自本案帳戶提款新臺幣(下
04 同)65萬元（此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
05 第445號、607號判決確定），隨後即將該65萬元及提款卡均
06 交付予「凱文」並告知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07 而容任「凱文」任意使用。

08 二、嗣「凱文」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前開資料
09 後，即以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表一編號1
10 至3所示告訴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
11 表一編號1至3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金額，匯
12 款至本案帳戶，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
13 示轉帳時間，轉帳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金額，待詐欺集團成
14 員轉帳後，再將提款卡返還陳湘宜。「凱文」並與陳湘宜約
15 定就陳湘宜親自提款部分，可獲得提款金額1%之報酬。陳湘
16 宜與「凱文」共同以此層轉方式，使該詐欺集團獲取犯罪所
17 得，同時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
18 向，致檢警無從追查，遂行詐欺犯罪計畫。

19 理 由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21 (一)被告陳湘宜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

22 (二)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23 (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24 單。

25 (四)附表一編號1、3所示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26 截圖。

27 (五)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

28 (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45、607號刑事判決。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二度修正：

- 01 1.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
02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
04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條次已挪移至同法第19條，並規
06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11 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
12 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3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14 條次已挪移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6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7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8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19 3.查被告本案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其行為在112年6月14
20 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
21 刑固均為有期徒刑7年，然本案涉及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
22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最重本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依11
23 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4 之科刑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在本案之處斷
25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個月以上5年以下，而113年7月31日修正
2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個月
27 以上5年以下。再者，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見新竹地
28 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107號卷第40至42頁、南投地方檢
29 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36號卷第27至31頁），然於本院審理
30 時自白犯行（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199卷第45、59
31 頁），其尚得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1 項規定減輕其刑。準此，經綜合比較新舊法後，中間法、修
02 正後之規定均非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03 定，本案應適用犯罪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論
04 處。

05 (二)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6 詐欺取財罪、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之一般洗錢罪。

08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凱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09 以共同正犯。

10 (四)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2罪，
11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一般洗
12 錢罪處斷。

13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犯所犯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4 殊，應分論併罰。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無
16 信任基礎之「凱文」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款項，進而交付提
17 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任由其使用等行為，助長詐騙財產
18 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金錢損失，實為當今
19 社會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頻仍之根源，且擾亂金融交易往來
20 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
21 犯後態度，然未與任何附表一編號1至3之告訴人達成調解或
22 賠償等情，兼衡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
23 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本院113年度
24 金訴字第4199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
25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斟酌被告所犯
26 3罪之犯行時間相近，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亦均相同
27 或相似，定刑時應整體考量以刑罰矯正被告之需求性等情，
28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9 準。

30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3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01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02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
03 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4 第1項之規定。惟依該條之立法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05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
0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07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
0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09 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
10 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
11 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
12 查，本件洗錢之財物即附表一編號1至3告訴人遭詐欺後轉入
13 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凱文」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
14 盡，被告並無管領權，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
15 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
16 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
17 收。

18 (二)被告自陳「凱文」僅給付過其於111年3月8日臨櫃提領65萬
19 元中之1%報酬即6500元，未收到其餘報酬等語（本院113年
20 度金訴字第4199卷第45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
21 案獲取任何報酬。又上開6500元之報酬，業經桃園地方法院
22 112年度金訴字第445、607號判決宣告沒收，業已確定，有
23 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為避
24 免將來重複執行造成被告遭二度剝奪之不利益，爰不予宣告
25 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葆琳追加起訴，檢察官
29 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蔡明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表一：

19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及方式 |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 轉帳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
|----|---------------|--|-------------------------------------|---|
| 1 | 林俊龍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18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林俊龍聯繫，佯稱可透過網路博弈平台下注獲利，惟需支付保證金云云，致林俊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於至本案帳戶內。 | 111年3月8日21時56分許，匯款1萬4000元。 | 111年3月9日15時19分許，自本案帳戶轉出20萬元（含其餘被害人遭詐騙款項）。 |
| 2 | 劉得民 (追加起訴)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7日前之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群組「投資賺錢為前提」(ID | 111年3月9日11時55分許(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1時25分許，應予更 | 111年3月9日15時21分許，自本案帳戶轉出25萬元 |

01

| | | | | |
|---|---------------|--|-------------------------|---|
| | | 不詳)認識劉得民，該詐騙集團成員向劉得民誑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劉得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正)，匯款5萬6000元。 | (含其餘被害人遭詐騙款項)。 |
| 3 | 林宣均 (追加起訴)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22日19時17分許，傳送投資簡訊予林宣均伴稱：加入LINE投資群組，可以申購多張股票云云，致林宣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1年3月10日15時32分許，匯款1萬元。 | 111年3月10日15時36分許(追加起訴書誤載為5時36分許，應予更正)，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自本案帳戶轉出18萬5774元(含其餘不詳款項)。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對應犯罪事實 | 宣告刑 |
|----|--------|---|
| 1 | 附表一編號1 | 陳湘宜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附表一編號2 | 陳湘宜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3 | 附表一編號3 | 陳湘宜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